关于《杜集区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工作，稳定粮食生产，促进乡村振兴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初步拟定了《杜集区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杜集区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要求，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网格化管理机制，深化耕地保护长效机制，我区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耕地流失问题依然存在，非法占用耕地、群众占用耕地植树挖塘养鱼问题仍然时有发生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

3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；

4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44号）；

5.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；

6.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执〔2020〕6号）；

7.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耕〔2022〕2号）。

四、文件起草过程

根据区政府部署，2023年3月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开展《杜集区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起草工作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认真分析全区耕地现状，梳理目前所存在的问题，认真研究相关政策，学习其他县区经验，形成意见征求稿，后续将面向社会群众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及建议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本《方案》分为6个部分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严格管控耕地“非粮化”，构建集约高效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，促进乡村振兴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**（二）目标任务。**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，对我区耕地“非农化”和“非粮化”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改，严格控制增量，逐步有序消化存量，确保在2023年底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违规行为基本整改到位，耕地“非农化”和“非粮化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全面落实耕地“占补平衡”和“进出平衡”

**（三）实施步骤。**主要分为四个阶段：

1、启动阶段 （2023年3月）。主要工作包括：调查摸底、建立台账；建立机制、制定方案；广泛宣传、形成氛围。

2、集中清理整改阶段（2023 年4月）。

3、持续清理整改阶段（2023年5月—2023年11月）。

4、验收总结完善阶段（2023年12月）。

**（四）整改措施。**主要依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区分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“非农化”和“非粮化”分别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。

**（五）工作要求。**主要从三个方面保障方案实施：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杜集区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安排部署、督导检查。

2、部门协调联动。

3、强化奖惩监督。

**（六）其他规定。**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实施方案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